

國立中央大學辦理 111 學年度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招生簡章

一、依據：師資培育法第 8 條之 1 及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實施要點

二、班別名稱：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客家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三、開班特色與發展方向及重點*：

配合「國家語言發展法」及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客語師資需求，提供有志從事客語教學及以客語為教學語言的老師進修之機會。

(一)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結合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之教師，以及邀請校外客語研究與教學相關專業的老師共同授課。本校師培中心具 25 年之師培經驗，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長期耕耘於客家語文的研究與推廣已逾 15 年，故本學士後學分班能提供優質之教育與客家語文專業課程。

(二)客語師資的培育方向，除了具備教學與客家語文專業能力之外，特別重視教學與學習方法的翻轉創新，培養具素養導向課程設計能力的客語師資，並安排數位科技融入教學，讓學生未來在教材教法的設計上，能結合數位、網路、媒體等等素材，創發符合社會脈動的行動學習方式。

四、招生師資類科、學科、領域及群科別：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客家語文專長

五、招生人數：每班招收至多 25 人（得依政策或實際需求酌予調整），倘招生人數未達 15 人，得延長招生期間或停辦。

六、招生對象：

(一)需同時具備以下三項資格：

1. 具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具有學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2. 參加客家委員會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級以上之能力證明者。
3. 最近 5 年內(報名截止時間往前推算 5 年)曾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從事本土語文（客語文）教學工作實際服務累計滿 6 學期且現職之本土語文（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教師。

(二)依國民教育法第 11 條第 5 項規定，具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資格者，免檢具客語中級以上能力證明。

(三)本專班招生對象之年資採計，除於中等學校實際從事客語文教學工作之年資外，得併計國民小學教育階段之同語文教學年資。

七、開設課程：

具本土語文（客家語文）專長者：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專門課程（共 66 學分）。

◆專門課程表

1、必修課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上課時數	授課年級/學期
語言學概論	3	54 小時	以實際教學情況 調整
客語聽力與口說	2	36 小時	
客語閱讀與書寫	2	36 小時	
客語正音與拼音	2	36 小時	
客家文化概論	3	54 小時	

2、選修課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上課時數	授課年級/學期
客語概論	2	36 小時	以實際教學情況 調整
客家語言內部差異	2	36 小時	
客語詞彙研究	2	36 小時	
臺灣語言綜論	3	54 小時	
客家語文創作	2	36 小時	
漢文典籍之客語音讀研究	2	36 小時	
客語口譯與實務	2	36 小時	
客家文學概論	3	54 小時	
客家傳統戲曲	2	36 小時	
客家民間文學	3	54 小時	
客語教學實務與教案撰寫	3	54 小時	

客語詞彙語法教學	3	54 小時	
----------	---	-------	--

◆教育專業課程表

1、必修課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上課時數	授課年級/學期
教育心理學	2	36 小時	以實際教學情況 調整
教育社會學	2	36 小時	
班級經營	2	36 小時	
學習評量	2	36 小時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36 小時	
教學與學習原理	2	36 小時	
分科/領域教材教法	3	48 小時	
分科/領域教學實習	3	48 小時	

2、選修課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上課時數	授課年級/學期
教育議題專題	2	36 小時	以實際教學情況 調整
教育研究法	2	36 小時	
生活科技與資訊科技概論	2	36 小時	
跨領域課程設計與實作	2	36 小時	

注意事項：

1. 依「本校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門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及實際需求調整開課。
2. 曾於師資培育之大學修習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成績及格者，得檢附具師資生資格之證明及成績單，依本校「中央大學教育學程學分抵免辦法」規定，辦理教育專業課程採認或折抵。（請於報名期間提出申請）

3. 教育專門課程之抵免，除曾經修習相關課程之抵免外：(請於報名期間提出申請)

(1)取得客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明，得抵免客家語文溝通能力類課程至多 8 學分。

(2)具有一定教學年資者 5 年(含)以上，得抵免客家語教學類課程至多 4 學分。

(補充：累計之教學年資 5 年可不連續，但教學科目須是教客語文，並請提供服務單位開立之教學服務證明)

4.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包括實地學習，提供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擬任教類科學校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 54 小時，並應經本校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5. 最近 5 年內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從事本土語文(客家語文)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教師實際服務累計滿 6 學期以上，表現優良，教學演示及格者，得免教育實習。(上述資格條件依教育部最新規定為主)

八、師資：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職稱	所屬單位	專/兼任	備註
教育心理學	2	張佩芬	副教授	師資培育中心	專任	以實際教學情況調整
教育社會學	2	許宏儒	副教授	師資培育中心	專任	
班級經營	2	彭秉權	助理教授	師資培育中心	專任	
學習評量	2	陳斐卿	教授	師資培育中心	專任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張佩芬	副教授	師資培育中心	專任	
教學與學習原理	2	詹明峰	副教授	師資培育中心	專任	
分科/領域教材教法	3	賴維凱	助理教授	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	兼任	
分科/領域教學實習	3	陳秀琪	副教授	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	專任	
教育議題專題	2	張立杰	教授	師資培育中心	專任	
教育研究法	2	趙子揚	助理教授	師資培育中心	專任	

生活科技與資訊科技概論	2	張立杰	教授	師資培育中心	專任
跨領域課程設計與實作	2	張佩芬	副教授	師資培育中心	專任
語言學概論	2	鄭曉峯	副教授	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	專任
客語聽力與口說	2	黃雯君	助理教授	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	專任
客語閱讀與書寫	2	黃菊芳	副教授	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	專任
客語正音與拼音	2	賴文英	副教授	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	兼任
客家文化概論	2	周錦宏	教授	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	專任
客語概論	2	鄭曉峯	副教授	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	專任
客(家)語語法專題討論	2	江敏華	研究員	中央研究院	兼任
客語記音與分析	2	賴維凱	助理教授	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	兼任
客語音韻	2	陳秀琪	副教授	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	專任
客語詞彙研究	2	江俊龍	副教授	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	專任
客家語文創作	2	邱一帆	主任	苗栗縣南庄國小	兼任
漢文典籍之客語音讀研究	2	劉醇鑫	副教授	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	兼任

客語口譯與實務	2	彭欽清	教授	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	兼任
客家文學概論	2	黃菊芳	副教授	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	專任
客家民間文學專題	2	黃菊芳	副教授	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	專任
客語數位學習與實作	2	黃雯君	助理教授	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	專任
客家語言與文化專題	2	陳秀琪	副教授	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	專任
客語教學實務與教案撰寫	2	曾燕春	校長	新北市永和國小	兼任
客語詞彙與語法教學	2	賴文英	副教授	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	兼任
客語教學專題	2	曾燕春	校長	新北市永和國小	兼任

九、圖書：(請敘明教育類藏書量)：本校教育類藏書約 16150 冊、期刊 232 種、電子期刊 1105 種。另可利用台灣聯大系統使用其他三校圖書館(包含清華大學、交通大學、陽明大學)之圖書資源。

十、設備說明及其他行政支援：

(一)現有教學設備：各教室桌上型、筆記型電腦、數位講桌、投影機、投影幕及 idea HAKKA 創意教學空間。

(二)行政支援：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及師資培育中心行政人員及本計畫助理協助。

十一、開班日期：訂於 111 年 09 月 17 日開班，惟實際開課日期將另行通知錄取學員。

十二、教學時間：假日、寒暑假。(以實際教學情況調整，本校保留課程調整之權利)

十三、教學地點：國立中央大學客家學院(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

依教育部 111 年 3 月 3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126011377 號函，於確保學生學習品質及權益下，本專班部分課程得視課程規劃、疫情發展等因素改採遠距教學方式實施。

十四、修業年限：至少兩年。

十五、收費標準：

(一)學分費:每一學分新臺幣 3,000 元整(含雜費)

(二)報名費:新臺幣 1,000 元整

(三)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實施要點」第 16 點規定略以，配合國家語言政策，自 111 年 9 月 1 日起，實際就讀本班且修習科目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依修習學分數，得向教育部申請獎助金，每學分最高補助 2,000 元。由本校於每學期結束後 2 個月內統一造冊請領，再轉致學員。

(四)客家委員會除就教育部補助之學分費差額提供獎助金外，並提供交通費定額補助(每人每學期 2 萬 2,500 元)，其相關規定由該會另行公告。

十六、招生方式：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並掛號寄送審查資料。

1. 報名網址：<https://www.surveycake.com/s/9py9P>。

2. 報名時間：自 111 年 7 月 18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以本系網頁公告為準(寄送資料以郵戳為憑，逾時恕不受理)。

3. 收件地址：32001 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客家學院 5 樓 HK516 室(111 年度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注意事項：

(1) 審查資料如需留存，請自行備份，繳交之審查資料概不退還。

(2) 網路報名後，若逾期未繳交書面資料者，皆視同未報名。

(3) 擬申請學分抵免者，請檢附學分抵免申請表(簡章附件三)、成績單正本及授課大綱(須含課程名稱、授課教師、教學進度及參考書目)，抵免課程請參考專門科目/專業課程認定標準。(未於報名期間提出學分申請抵免者，正(錄)取或備取後恕

不受理。)

(4) 收到報名資料後，本系將以 Email 通知，以便核對是否寄送成功。

(5) 其他未盡事宜請隨時詳參本系網頁公告。

4. 繳交報名費：

(1) 繳費期限：自 111 年 7 月 18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

(2) 繳費前請先上網取得繳費單或銷帳編號：

a. 網址 <https://cis.ncu.edu.tw/OgaSys/mpay/getFeeAccount> 或進入國立中央大學網站 <https://www.ncu.edu.tw/> → 【行政服務】 → 【總務處/出納組】 → 繳費報名系統

b. 目前開放繳費主類：099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客家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 繳費類型：099-01 學分班報名費

(3) 繳費系統之繳款方式說明：

a. ATM 或網路 ATM：

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 → 選擇【繳費】 → 如需輸入銀行代碼，請輸入【700】 → 輸入匯款資訊上之【繳費帳號】共 16 碼 → 輸入【應繳金額 1000 元】。

b. 臨櫃繳款：

請執繳費單至全國各地郵局櫃台進行繳款，繳款後請妥善保存郵局所提供之收執聯。

注意事項：

(1) 以上繳款方式擇一辦理，請勿重複繳款。

(2) 兩組繳費帳號不可混用。

(二) 甄選方式：分成書面審查及口試兩階段

1. 書面審查(佔 50%)

具本土語文（客家語文）專長者	
指定繳交資料：請依順序排列	備註說明
(1)報名表	簡章附件一

(2)客家委員會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中級(含)以上之能力證明影本	具客家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資格者得免檢具本項證明。
(3)學士(含)以上學歷證件影本。	
(4)近 5 年內曾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從事本土語文（客家語文）教學工作實際服務累計滿 6 學期且現職之本土語文（客家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教師證明影本	
(5)學習計畫書(含自傳及學習計畫)	簡章附件二
(6)學分抵免申請表	簡章附件三 (<u>報名期間提出，開課後恕不受理</u>)
(7)匯款明細表	
(8)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 請將資料依上列號碼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裝入信封寄出，俾利查驗證件，資料不齊全或不合規定者，不受理報名，亦不退回；繳交之證件於錄取報到時均需繳驗正本。

2. 口試(佔 50%)：預計為 111 年 8 月 20 日，口試內容為教育理念及客家語文專業兩部份，每位考生 5 分鐘應試時間（口試名單及順序預定於 111 年 8 月 5 日公告）。

(三)錄取方式及標準：

1. 報名人數超過 50 人時，依書面審查成績高低，篩選排名前 90%之考生進入口試；報名人數低於 50 人時，報名者全數進入口試階段。
2. 考後由招生委員會訂定。按總分高低視名額依序錄取，如最低錄取標準總分相同者，以【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口試缺席者不予錄取。各班分別列出備取數名。未達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且得採不足額錄取或不開班。
3. 公告正取生，應於規定期間內向本校辦理報到及繳費。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放

棄，其名額由備取者依序遞補，期限至開課日止。

4. 報名人數未達招生名額時，不予辦理招生考試，所繳報名費無息退還，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四)放榜日期：預計為 111 年 8 月 25 日。(以本系網頁公告為主)

十七、辦理單位：

國立中央大學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黃菊芳主任 宋佳靜小姐 (03)4227151 轉 33441

國立中央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張立杰主任 邱創傑先生 (03)4227151 轉 33870

十八、教育實習學校：依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流程辦理。將安排至當年度語本校簽訂有實習合作簽約之國、高中、職學校實習。

十九、本校中等學校任教科別專門科目認定標準

教育類科	學群科及專長 領域課程	核準備查文號	相關支援系所、中心
中等教育類科	語文領域本土語 文客家語文專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7 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 (二)字第 1090084526 號	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 系、本校師資培育中心

(一)本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認定標準

必選修科目：總計至少 12 科 26 學分(**各群碼要求學分說明請見[備註]說明)

群碼	科目名稱	必／選	學分數	備註
A 教育基礎	教育心理學	必修	2	必修至少 2 科 4 學分
	教育社會學	必修	2	
	教育哲學	必修	2	
B 教育方法	班級經營	必修	2	必修至少 3 科 6 學分
	學習評量	必修	2	

	輔導原理與實務	必修	2	
	課程發展與設計	必修	2	
	教學與學習原理	必修	2	
	教學與學習科技素養	必修	2	
C 教育實踐	分科/領域教材教法	必修	3	必修至少 2 科 6 學分 (**註 1)
	分科/領域教學實習	必修	3	
	自然領域教材教法	必修	3	
	自然領域教學實習	必修	3	

D 教育基礎	教育議題專題	選修	2	選修至少 1 科 2 學分
	教育史	選修	2	
	教育行政與法規	選修	2	
	特殊教育理論與實務	選修	2	
E 教育方法	閱讀策略與教學	選修	2	選修至少 1 科 2 學分
	教育研究法	選修	2	
	跨領域的田野探究與實作	選修	2	
	設計思考	選修	2	
	中學數學課程	選修	2	
	另類教育與實驗教育	選修	2	
	生活科技與資訊科技概論	選修	2	
F 教育實踐	跨領域課程設計與實作	選修	2	選修至少 1 科 2 學分
	自然領域探究與實作	選修	2	
	教師社群實踐	選修	2	
	課程領導實務	選修	2	

※說明：

1. **總修學分至少 12 科 26 學分**。A、B、C、D、E、F 六群，要求學分數依備註說明訂定。
2. 其中選修課程「**教育議題專題**」含藝術與美感教育、性別教育、人權教育、勞動教育、法治教育、生命教育、品德教育、家政教育、家庭教育、海洋教育、多元文化教育、新移民教育、原住民教育、媒體素養教育、生涯發展教育、環境教育、藥物教育、性教育、國際教育、安全與防災教育、理財教育、消費者保護教育、觀光休閒教育、另類教育、生活教育及其他新興議題等各類教育議題，並依當前教育趨勢及教育現場需求適時調整。
3. 必須參與「**生涯規劃及職業教育與訓練**」18 小時工作坊。
4. 學校規劃中等學校教育專業課程應包括至擬任教類科**實地學習**，提供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中等學校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 **54 小時**，並經學校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5. 「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及「自然領域教材教法」、「自然領域**教學實習**」，依師資生擬任教學科分別修習。各任教學科，依本校經教育部核定之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辦理。**分科教材教法**課程修習前，應先修習**教育基礎**或**教育方法**課程一科。修習**分科教材教法**後，再修習**分科教學實習**。(※註 1)

(二)本校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認定標準

領域專長名稱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客家語文專長									
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0		本校開設課程總學分數		138					
領域核心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		領域內跨科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		主修專長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40		
領域核心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		領域內跨科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		主修專長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138		
本校培育之學系所				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								
課程類別				科目內容								
類別名稱		學生最低需修習學分數	學校開設課程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備註			
語言學知識		12		44		語言學概論			3	必修		
						客語概論			2	選修		
						客語語法專題討論			3	選修		
						客語田野調查與記音			3	選修		
						客語音韻學			2	選修		
						漢語音韻史			3	選修		
						漢語方言通論			3	選修		
						客家語言內部差異			2	選修		
						語言對比分析			3	選修		
						客語詞彙研究			2	選修		
						詞彙語意學			3	選修		

			閩客詞彙專題研究	3	選修	
			語言與社會	3	選修	
			語言接觸	3	選修	
			認知語言學	3	選修	
			臺灣語言綜論	3	選修	
客家語文溝通能力	12	21	客語聽力與口說	2	必修	
			客語閱讀與書寫	2	必修	
			客語正音與拼音	2	必修	
			客家語文創作	2	選修	
			客語新聞採訪與寫作	3	選修	
			漢文典籍之客語音讀研究	2	選修	
			專業客語與應用	3	選修	
			客語口譯與實務	2	選修	
			華客語文對譯	3	選修	
客家文化與文學	10	50	客家文化概論	3	必修	
			客家文學概論	3	選修	
			文學概論	3	選修	
			客家傳統戲曲	2	選修	
			客家民間文學	3	選修	
			臺灣歌謠與社會	2	選修	
			臺灣文學選讀	2	選修	
			客家文學選讀	2	選修	
			多元文化主義	3	選修	
			文化研究與文化政策	3	選修	
			客家文化與公民社會	3	選修	
			族群關係研究	3	選修	
			文化人類學	3	選修	
			客庄資源調查及知識庫建置	3	選修	
			文化創意產業管理	3	選修	

			客家語言與文化專題	3	選修	
			東南亞客家社會	3	選修	
			客家事務管理專題	3	選修	
客家語教學	6	23	客語教學實務與教案撰寫	3	選修	
			客家語語音教學	3	選修	
			客語詞彙語法教學	3	選修	
			第二語言習得	2	選修	
			客語測驗與評量	3	選修	
			客語教學專題	2	選修	
			本土語言教學現況	2	選修	
			教學媒體與應用	2	選修	
			客語數位學習與實作	3	選修	

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

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客家語文)」規劃

壹、基本理念

語文是社會溝通與互動的媒介，也是文化的載體。語文教育旨在培養學生語言溝通與理性思辨的知能，奠定適性發展與終身學習的基礎，幫助學生了解並探究不同的文化與價值觀，促進族群互動與相互理解。

客家語文課程綱要的研修，參照《客家基本法》落實憲法保障多元文化、傳承與發揚客家語言、文化之精神，以客家語文復振、文化傳承與創新為宗旨，對應客家語文核心素養三個面向與九大項目，建立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互為表裡的課程架構，展現客家語文學習與生活、社會、藝術及文化的連結，鼓勵各項結合校內外資源的課程發展與規劃，力求務實且多元的課程設計，以期達成十二年國教之教育目標與願景。

貳、課程目標

- 一、培養學習客家語文的興趣，認識客家歷史與文化。
- 二、具備客家語文聆聽、說話、閱讀、寫作的能力。
- 三、增進在日常生活中使用客家語文思考和解決問題的能力。
- 四、養成在多元族群中彼此互信的態度與合作的精神。
- 五、透過學習客家語文，認識世界上不同族群的文化，以擴大國際視野。

參、時間分配

依據國民中學與高級中學之教育與學習階段規劃彈性學習課程與校定課程之說明。

國立中央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與客家學院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規劃如下：

本客家語文專門課程包含語言學知識、客家語文溝通能力、客家文化與文學、客家語教學等四大類課程，期在培養學生具備語言學、客家語音韻語法、客家歷史文化、客家文學戲曲等專門知識，以及田野調查、客語聽說讀寫作、客家語教學等能力。規劃開課總學分數共 138 學分。應修學分數共 40 學分，其必修 5 科 12 學分，選修 47 科 126 學分。

客家語文課程綱要的研修，參照《客家基本法》落實憲法保障多元文化、傳承與發揚客家語言、文化之精神，以客家語文復振、文化傳承與創新為宗旨，對應客家語文核心素養三個面向與九大項目，建立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互為表裡的課程架構，展現客家語文學習與生活、社會、藝術及文化的連結，鼓勵各項結合校內外資源的課程發展與規劃，力求務實且多元的課程設計，以期達成十二年國教之教育目標與願景。

本校校得依地區特性及學校資源，開設客家語文之本土語文提供客語學生成為師資生之修習。

「修習本專門課程者，應參加客家委員會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

二十一、注意事項：

- (一) 凡報名參加本學分班考試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向報名取得其基本資料及相關檔案資料。考生報名僅作為本校招生及相關教育行政目的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 (二) 考生繳驗（交）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偽（變）造、不實、不符報名資格或不被承認情事，本校將取消其修讀資格，已修業者所修之學分本校概不予承認，已修畢者本校將追回註銷學分證明書，上述考生或學員不得要求退還已繳交之相關費用，本校並保留追究法律責任之權利。
- (三) 患有活動性結核病、惡性傳染病、重症慢性疾病或嚴重身心障礙而足以影響教學工作者，未來參與教育實習及考取教職不易，宜慎重考慮是否報考。
- (四) 未達開班人數無法開班時本校有停班或異動開課時間之權利。
- (五) 修業期滿成績未合格者(各科目及格標準為 60 分)，或各科缺課時數達(含)每科

時數之 1/3 者，不發予學分證書。

- (六) 國定假日、學校放假日，依老師授課狀況停課及補課；但遇颱風等不可抗拒之天災恕不補課(依行政院人事總局公告)。
- (七) 本課程為學分班課程，不授予學位，欲取得學位應經各入學考試後依規定辦理。
- (八) 本學分班學員之成績及學期考試，未符本校教務章程規定者，不發予學分證書。
- (九) 本班學員錄取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轉學；學員如因退班申請退費，悉依國立中央大學相關退費辦法辦理。
- (十) 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中等學校教育專業課程至少 26 學分及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客家語文專長專門課程至少 40 學分；修畢教育專業課程者：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客家語文專長專門課程至少 40 學分及客家語教材教法、教學實習若干學分)，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
- (十一) 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者，始得參加教師資格考試，通過後得參加教育實習或教學演示，待教育實習及格或教學演示及格後，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 (十二) 本學分班學分抵免及修習完畢後之教師資格檢定相關規定，應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062061C 號「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實施要點」及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相關規定與本校學則辦理。
- (十三) 考生如對考試結果與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時，應於成績複查時間內書面敘明具體事實，並檢具佐證資料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由本校依相關規定處理；未具名之申訴案件一律不予處理。
- (十四)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國立中央大學相關規定或招生委員會議決議辦理。